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60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6634 號公告修正

1. 訓練計畫名稱

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宗旨與目標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2.1.1 宗旨

培育具備一般皮膚科臨床能力，能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全人照護之皮膚科專科醫師。

2.1.2 目標

2.1.2.1 具備充實皮膚醫學知識、技能及醫療專業素養，並能正確、有效詢問病史及理學檢查，以妥善診治、照護皮膚病人。

2.1.2.2 能依循醫療專業倫理規範及人文關懷之病人照護，以展現醫療專業素養。

2.1.2.3 具備符合本土社會與醫療體系需求之臨床處置能力，能遵循醫療法令，實踐以病人為核心之照護，並妥善運用醫療資源。

2.1.2.4 具備在醫療工作中持續學習進步之習慣與能力，能有效獲取醫療資訊，並正確判讀與運用。並協助指導後學之教學、及參與皮膚研究之訓練。

2.1.2.5 有優良之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能夠詢問詳細且正確之病史，建立並維持良好醫病關係，善盡醫療團隊成員之職責。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2.2.1 皮膚科專科訓練計畫由經「衛生福利部專科訓練計畫認定會」(Residency Review Committee，以下稱 RRC)認可之訓練醫院執行，依據核給名額收訓，訓練醫院應有能力提供各樣資源以達完整之訓練目標。

2.2.2 主訓醫院應依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安排課程，並有完整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書，詳細載明訓練目標、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法及考評機制等重點，落實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2.2.3 教育相關人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均清楚知道訓練宗旨與目標，且認同訓練計畫之建構精神與施行策略。

2.2.4 為達到本計畫所載訓練之完整目標，至少應與病理等相關科系合作，規劃跨科別之教學活動。資源不足之主訓醫院可依據 3.2 之規定，與他院進行聯合訓練計畫。

2.2.5 住院醫師依訓練計畫受訓完畢後，由主訓醫院發予皮膚科住院醫師完訓證明，使其取得皮膚科專科醫師甄審應考資格。

3.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

教學醫院應對醫學教育具深切之認識與參與，並具備領導人才及資源，建立符合教育訓練所需之課程及學術環境，定期檢討及評估教育成效，確保提供優質之教育品質及病患照護。

3.1 符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教學醫院評鑑資格

3.1.1 經本部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可收訓職類包含住院醫師者。

3.1.2 符合下列訓練條件

3.1.2.1 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學科需有適量數目之教師，應有專任皮膚專科主治醫師至少 3 人，且具專科醫師資格一年以上者，主治醫師人數與住院醫師之比例合理，本部部定專科之主治醫師人數與每年招收之住院醫師之比例應合理，不得低於 3：1。

3.1.2.2 門診訓練場所應有皮膚科專屬門診診間及治療室。

3.1.2.3 住診訓練場所之病房環境及設備應兼顧病人收治與住院醫師教學需要，每年住院病患人數應達 20 人次以上。院內會診每年 300 人次(含)以上，並留有紀錄。

3.1.2.4 皮膚病理切片數每年應達 150 例以上，其病理玻片或數位影像應保存在皮膚科。

3.2 合作訓練醫院資格之一致性

3.2.1 若主訓醫院不足以達到完整訓練目標時，住院醫師訓練得於不同醫院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

3.2.2 主訓練醫院應具 3.1.1 及 3.1.2 之資格。

合作訓練醫院應至少具 3.1.1 之資格。

3.2.3 為維持教育訓練品質之一致性，合作訓練醫院不得超過 3 家，且在主訓醫院之訓練時間應超過 50%以上。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醫院提出，其內容應符合專科訓練要求；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確實進行住院醫師訓練，並有專人負責。為了讓皮膚科醫師在不同醫療型態下勝任其執業角色，主訓醫院之住院醫師可每年有 1 至 2 個月在不同層級之合作醫院受訓。

4.住院醫師訓練政策

4.1 督導

住院醫師之臨床作業應有教師督導，訓練計畫主持人(以下稱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及與教師溝通以達完整教學責任，且所有督導作為都應有紀錄可查。

4.2 工作及學習環境

在主持人監督下，讓住院醫師在合理工作環境中，經由直接臨床經驗中培養能力，而教師應觀察學員執行能力，給予回饋，學員則有義務記錄其學習內容與過程。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

教師應確實監督住院醫師對病人照顧之責任感，包括確實交班、堅守工作崗位等。住院醫師均有直接臨床經驗及責任分層；隨著層級增加而責任漸增，能力漸進。訓練醫院有責任讓訓練完成之住院醫師有獨當一面之能力，妥善照顧病人，且具備充分團隊領導溝通技巧，以及對其他住院醫師及醫學生之教學能力。

4.4 公平處理住院醫師之抱怨及申訴

設有住院醫師抱怨及申訴管道，並有住院醫師之導師制度，建立公平處理機制及流程，另成立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或相關教育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留有紀錄，且住院醫師應參與其中。

5.師資資格及責任

主持人以及教師應負責皮膚科住院醫師之行政及教育責任，包括負責住院醫師遴選、教育、監督、商議、評估及升級等，並對這些活動以及學術成果要保持完整紀錄。

5.1 主持人

5.1.1 資格

5.1.1.1 主持人是對整個住院醫師訓練之負責人，應對臨床教育以及行政有足夠經驗，且具備領導才能，能投入充分時間及心力為專科醫師訓練而努力，確保落實訓練學科目標。

5.1.1.2 主持人應具該專科醫師資格，並在其專科領域內有好評，且接受必要之教師培育課程。

5.1.1.3 計畫主持人應由科主任或由其指派之皮膚科專科主治醫師擔任，並具本部部定皮膚專科醫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之資格。

5.1.2 責任

5.1.2.1 主導及擬訂專科對住院醫師之教育目標，包括專科知識、一般治療技術，且應監督整個學習歷程中病例數與疾病種類之適當性、制定住院醫師在每年升級之標準，並定期評估訓練成果。

5.1.2.2 負責規劃住院醫師遴選。

5.1.2.3 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工作人員。

5.1.2.4 制定並督導住院醫師對病人照顧分層負責之原則。

5.1.2.5 制定住院醫師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評估制度。

5.1.2.6 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之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之負面影響。主持人有責任在必要時提供輔導，以協助該住院醫師面對問題。

5.1.2.7 依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規定提供書面報告，包括學科之統計描述，以及每位住院醫師經過各次專科輪迴學習之時間統計。

5.1.2.8 主動向本部委託之醫學會通報有關住院醫師訓練之改變，包括主持人人選更換、重大教師變更、主訓練醫院以及合作訓練醫院之合約變更，及師資減少以致影響訓練課程之情形。

5.2 教師

5.2.1 資格

5.2.1.1 教師應具備專科醫師資格及適當的學術成就，並能做適當的督導及教學，且能結合臨床醫學及適當有關基礎醫學來完成住院醫師的教育。

5.2.1.2 應具備皮膚科專科醫師資格一年以上者，且接受必要之教師培育課程、執業執照登記於該院，每週門診至少兩次，而院外兼任或支援次數不超過本院診次，且實際從事皮膚科專業服務教學工作之主治醫師。

5.2.2 責任

5.2.2.1 教師應作適當之督導及教學，對住院醫師付出足夠時間，展現對教學之濃厚興趣，並具備臨床教學能力，能結合臨床醫學及適當有關基礎醫學來完成住院醫師之訓練。

5.2.2.2 教師在臨床治療方面不但要有優良皮膚醫學知識與技術，並能展現尊重醫學倫理及醫學專業素養，教師應遵守終身學習原則，與時俱進，以作住院醫師學習典範。

5.2.2.3 教師應參與皮膚科科內定期教學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及教學效果，以作為改善教學成效之參考依據。

5.2.3 合作訓練醫院教師：合作訓練醫院教師有與主訓練醫院之教師有同樣責任、義務及原則，應善盡其訓練住院醫師之責任，以達到其所擔負聯合訓練計畫中的任務。

5.3 其他人員：皮膚科應有專人管理科內資料及協助處理有關住院醫師之行政事務。

6.訓練計畫、課程及執行方式

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及評核標準內容詳如「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6.1 訓練項目

主持人及教師應準備教育目標之書面報告，所有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所有教育項目計畫及組織應經過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評估。

6.2 核心課程

按照本部委託之醫學會之規定，制定學科核心課程，包括完成訓練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之教育背景及項目。

6.3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

應有完整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書，計畫內容應符合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要求，依不同層級住院醫師進行課程規劃及核心能力要求。

6.4 臨床訓練項目

6.4.1 臨床教育包括實際住院、門診及急診病人直接診療照顧、臨床討論會及病歷寫作。

6.4.2 訓練學科應有足夠病人及各種不同病況作為住院醫師臨床教學之案例。且住院醫師應有延續及完整性之病人照顧責任，此責任隨住院醫師之層級而提升。

6.4.3 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住院醫師需學習醫療不良事件之處理，且有工作中實作訓練。

6.5 臨床訓練執行方式

6.5.1 住院醫師應記錄其訓練過程，並載明於皮膚科學習護照。

6.5.2 病歷寫作訓練

醫院應有要求病例品質之明確規範，使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含入院病歷、住院病程記錄、門診病歷及出院病歷摘要）完整且品質適當。主治醫師對住院醫師所記載病歷應有複簽且必要時予以修改。

6.5.3 病房基本訓練

住院醫師為病人之第一線照護人員，教師應確實執行住診或床邊教學，期能增加住院醫師對病人病情之了解，並適時指導住院醫師考慮相關處置之醫病溝通、醫學倫理與法規規範等議題。

6.5.4 門診訓練

第一年與第二年住院醫師在教師監督下能參與足夠之一般門診診療並協助衛教工作；第三年以上住院醫師得在教師監督下直接進行門診病人之診療。

6.5.5 皮膚急重症病人照護之訓練

住院醫師得在教師指導下進行皮膚急重症病人之照護。

6.5.6 會診訓練

皮膚科主訓醫院應接受院內會診每年 300 人次(含)以上，每位住院醫師應在教師指導下完成接受他科會診 30 例以上之經驗，並留有紀錄。

6.5.7 醫學模擬訓練

各皮膚科訓練醫院訓練計畫得含括醫學模擬(擬真模具或標準化病人)之訓練方式，且由具備醫學模擬訓練之教師資格者擔任教師。

7.學術活動

住院醫師訓練應在主持人及教師們建立及維持之濃厚學術環境下進行。除住院醫師應參加學術討論，熟悉實證醫學並能應用於病人照護，及養成持續學習新知之習慣，以提升臨床病人照護品質外。皮膚科教師亦應參加住院醫師訓練相關學術活動。

7.1 科內學術活動

7.1.1 應定期舉行學術活動，例如：晨會、臨床個案討論會、死亡或併發症討論會、迴診；醫學雜誌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相關之專題演講及特殊醫學專業知識課程；學會活動；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建構培育人文關懷、憐憫心、同理心之活動，不定期舉行醫療倫理議題之討論活動。

7.1.2 舉辦科內學術活動，鼓勵住院醫師參與學術討論，使住院醫師有機會以各種方式表達他們所學知識，包括：參與醫學生及醫事人員之各項臨床教學、演講、雜誌討論等，以提升其表達能力。

住院醫師應參與下列科部內、外研討會或討論會；主治醫師應作適當評論並有發言紀錄。住院醫師自第二年起，每年應參加台灣皮膚科醫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並取得皮膚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30點以上。住院醫師應參與由主治醫師主持之科內外研討會或討論會，包括：

(1)晨會

(2)臨床個案討論會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

(3)臨床病理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每月 10 例以上(每月至少兩次)

(4)學術期刊研討會(每月至少兩次)

(5)教科書研讀會(每月至少兩次)

7.1.3 住院醫師應參與皮膚醫學相關學術及研究活動，包括參與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並將研究結果在學會或在醫學雜誌論文發表。旨在訓練住院醫師了解研究原理、進行分析及報告，並讓住院醫師有參與基礎或臨床研究之機會。教師應協助住院醫師撰寫、執行研究計畫，並指導分析研究結果。

7.2 住院醫師應參加跨專科(如臨床病理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及跨領域(如病房會議或院內跨領域全人照護討論會)之學術研討活動，且有工作中之實作訓練，並留有紀錄。

8.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 臨床訓練環境

提供良好專科門診及住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訓練場所內提供辦公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供使用，且有電腦設備可進行資料查詢或影像傳輸等。

8.2 教材及教學設備

應購置圖書及期刊，長期訂閱國內外皮膚科專科雜誌或電子期刊至少 5 種。教學設備應包括：1.光學顯微鏡(雙人用教學) 2.皮膚鏡 3.伍氏燈 4.紫外線光療設備 5.冷凍治療設備 6.電燒器 7.雷射等光電治療儀器 8.照相機 9.幻燈機或投影機 10.其他(如數位儲存系統、染色設備、放大鏡…等)。

9.評估

9.1 住院醫師評估

9.1.1 主持人及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之專業知識、技術、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及專業目標等，且評估其標準及步驟應統一規定及公平公正。

9.1.2 按時和住院醫師討論其評估結果。

9.1.3 住院醫師之責任及年資升級以評估之結果來作為判定。

9.1.4 所有評估紀錄應紀錄於學習護照，以便將來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視察，並允許住院醫師審視其學習歷程及評估結果。

9.1.5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應有書面評估總結，且判定其有足夠皮膚科專業知識，並有獨立執業之能力。住院醫師訓練應有教學成果之評估及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及回饋方式)。評估機制應有效鑑別住院醫師學習成效，並針對評估結果不理想之住院醫師進行補強訓練。

9.2 教師評估

皮膚科計畫主持人與教師至少每年應接受一次多元化評估，評估工具包含住院醫師對教師之書面回饋(如滿意度調查表)，教育貢獻事蹟、優良教師選拔、研究表現、病人服務之表現及教師受訓情況等；訓練計畫主持人要與教師討論評估結果，並做成紀錄，以充分反應教師之貢獻與教學能力。

9.3 訓練計畫評估

9.3.1 訓練計畫應定期做客觀之系統性評估，以確保住院醫師達到學習目標。訓練醫院(含主訓及合作訓練醫院)之績效評估包括師生滿意度調查表、課程教學活動滿意度調查表、病人滿意度查表、住院醫師臨床表現評量結果、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等。

9.3.2 所有評估紀錄以書面保存檔案，或建置於網路資料庫中，讓主持人或教師可以隨時診視訓練計畫之評估結果與訓練成效，並做為將來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視察之用。

10.本基準之作業細節規範，依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評核標準。